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结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条文对照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8.4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对该等会计正常变更事宜进行审议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董事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股票上市规则》第7.6.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对该等会计正常变更事宜进行审议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董事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6）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p> <p>（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3）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4）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p>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深交所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法规、深交所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的职务，不得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的职务，不得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二）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说明。</p> <p>除下列情形外，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行说明。</p> <p>除下列情形外，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p> <p>（三）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交所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2条、第2.2.13条、第3.5.17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